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陳書維

被告 陳土城

千來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2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21元為原告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  
09 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21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土城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6時52分許，駕  
14 駛車牌號碼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建  
15 國南路1段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何筱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  
17 爭車禍），造成訴外人尚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瑒公  
18 司，即系爭車輛車主）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23,370元  
19 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額為20,921元，下稱系  
20 爭修繕費用），被告陳土城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  
21 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因被告陳土城受僱於被告千來交  
22 通有限公司（下稱千來公司），因執行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  
23 000-00車輛，被告千來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僱用人  
24 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尚瑒公司之保險人，  
25 業已理賠訴外人尚瑒公司系爭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尚瑒公司前開損害賠償請求  
27 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陳述。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陳土城當時係直行車輛，並未變換車道，對  
31 系爭車禍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06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07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  
09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13 定。

14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陳土城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尚  
15 場公司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尚場  
16 公司前開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理賠資料、系爭  
18 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  
1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0 宗（本院卷第37至49頁）核閱無誤，應堪憑採，被告陳土城  
21 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被  
22 告陳土城係受僱於被告千來公司，因執行職務發生系爭車禍  
23 等節，被告亦無爭執，是堪認被告千來公司確應依民法第18  
24 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土城連帶負賠償責任。

25 (三)至被告雖辯稱：被告陳土城當時係直行車輛，並未變換車  
26 道，對系爭車禍並無過失等語。惟查，觀諸系爭車禍現場照  
27 片、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被告有跨線行駛至系爭車輛行駛  
28 之車道之情形（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被告空言辯稱系  
29 爭車輛係直行車，並無變換車道等情，復未就其所辯舉證以  
30 實其說，應非有據。

3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05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6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07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9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陳土城  
08 （本院卷第5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9 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  
10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921元，及自114年8月10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8 述，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4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廖宇軒